

#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3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 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预案显示，2016 年 6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27 日，天吻娇颜的股东天夏智慧两次以实物向其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049.02 万元。实物资产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901 房，评估价值为 2,041.31 万元；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001 房，评估价值为 2,041.31 万元；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37-5 号土地、房产，房地合一评估价值为 966.40 万元。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5,049.02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1）短期内对标的资产增资继而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2）相关资产 2016 年 5 月 20 日评估价值与本次评估价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2016年4月26日，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800万元的对价取得了梧州索芙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集琦”）80%的股权。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中广西集琦的评估和作价情况，是否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如适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吻娇颜存在应付账款3,706.94万元。请公司说明应付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结合标的资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金额、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的主要过程，包括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主要增值资产的评估过程，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选取及测算过程，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夏科技杭州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唯一子公司将成为其主要利润和分红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以及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6、重组预案显示，天吻娇颜及其下属公司共取得了2宗使用面积为161,469.9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设置抵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请公司列表说明抵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及对象，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职工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和安置计划实施期限、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具体安置计划、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及相应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重组预案显示，包括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37-5 号、梧国用（2008）第 5328 号在内的多项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包括纤脸美白嫩肤面膜、索芙特芬香清润脱毛蜜蜡、索芙特止汗除臭香体露在内的多项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相关《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权属变更、卫生许可批件展期办理情况、如未能如期办理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9、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农业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天吻娇颜房地产作为抵押为天夏智慧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吻娇颜承诺天夏智慧已归还所有债务，该抵押合同事实业已解除，抵押合同解除手续尚未办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天夏智慧是否已实际归还所有债务，抵押合同未及时办理解除手续原因及办理期限。

10、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形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方具体条件及交易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交易方案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的选择及交易条件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 15 天。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第四条及第八条，转让方发布产权转让信息的，首次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请公司说明重组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发布期是否符合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细则规定，以及本次信息发布期是否存在延长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2 日